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目录清单名称：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106001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1323003201406Y4002014106001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其他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灵璧县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叉路口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厅一楼人社局2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 下午 2: 30-5:30

所属部门：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灵璧县

实施主体：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县级, 镇（乡、街道）级, 村（社区）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预约网址（<http://s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57-6023338

咨询方式：0557-6033778

审查标准：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受理条件：1.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登记失业人员且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2.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且登记失业的下列人员，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一）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居民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二）大龄就业困难人员：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登记失业9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三）长期失业人员：登记失业12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业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

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的家庭，且登记失业9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地失林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的承包土地（林地）被征用家庭，土地（林地）被征用后人均不足0.3亩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残疾人：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家庭的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4级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七）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1. 本人申请。由本人持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填写《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审核表》。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初审。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进行审核后退还申请人，收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和有效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复印件。经核实并张榜公示7日后无异议的，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在信息系统录入相关内容后，将公示名单及相关材料统一上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复核。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复核。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审核表》上签署复核意见，复核信息系统相关内容后，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未设村级服务站的，可直接办理初审和复核手续。4.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审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就业援助卡”页签章注明，并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反馈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华杰	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大厅2号	初审各单位提供的材料，审核并受理。
审查	0.2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东波	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股长	复核各单位提供的材料，公示后，报主管领导审批。
决定	0.2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梅	人社局分管副局长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承诺期限内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2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华杰	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大厅2号窗口	办结，并将材料移交至银行等待发放贷款。